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8）。

2017年3月13日，公司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提名增补刘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提名增补潘志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国投集团持有公司126,256,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国投集团提出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鉴于以上情况，现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15:00至2017年3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议案2和议案3为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次股东大会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

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3月21日9时至15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拟为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联系电话：0411-86852802

联系传真：0411-86852222

联系人：李慧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国投集团《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 国投集团的持股证明。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204
2. 投票简称: 重工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对应关系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